

许昌市城乡规划局文件

许城规〔2017〕55号

签发人：李光亚

办理结果：A

对市七届人大一次会议 第14号建议的答复

尊敬的艾松宽代表：

您提出的“关于新元大道西延打通许昌市北部东西快速通道”的提案已收悉。现答复如下：

新元大道西延道路工程因位于规划区外和涉及到部分县、乡公路，市政府已明确由市公路局负责此项目，目前市公路局正在开展该项目前期工作。非常感谢您对我市规划工作的关心和支持！欢迎今后对我市的规划建设提出更多宝贵意见。



联系单位及电话：许昌市城乡规划局市政交通规划科 2676212
抄 送：市人大选工委（3份），市政府督察室（2份），建
安区人大、政府（各1份）。

许昌市城乡规划局办公室

2017年8月18日印发